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兰州宏祥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薛付兵、张丽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3 10:49:33

甘肃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民事裁定书

(2005)甘民三终字第0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兰州宏祥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祥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嘉峪关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歆,宏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金贵,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薛付兵,男,1969年3月5日生,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55号。

委托代理人符晓渊、赵勇,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张丽,女,1970年1月22日生,兰州二中教师,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55号。

委托代理人符晓渊、赵勇,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宏祥公司因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兰法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上诉人宏祥公司又以薛付兵所服务的公司被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为由,于2005年6月14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宏祥公司在合法、自愿及本案宣判前申请撤回上诉,其主张是不再要求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撤诉是其对诉讼权利行使处分权的行为。宏祥公司的申请符合撤诉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兰州宏祥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兰法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即已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二审案件受理费12012元,由兰州宏祥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606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茹作勋
代理审判员 李红
代理审判员 高子文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4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